

安新县实验中学、安州中学2024年
空调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XF2024-0707

采 购 人：安新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鑫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安新县实验中学、安州中学2024年空调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新县实验中学、安州中学2024年空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月22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新县实验中学、安州中学2024年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BXF2024-070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9992万元

最高限价：99.9992万元

采购需求：

- （1）空调采购及安装；
- （2）采购用途：改善与提升义务教育设施；
- （3）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4）采购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运送到校并安装；
- （5）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按甲方需求完成安装计划）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凡有意投标者，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下载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方式：自主网上下载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 CA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网址：<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获取招标文件。若经开标现场查验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则该单位将不能进入评审阶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各平台，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本项目仅支持北京 CA雄安政采版，请供应商拨打北京 CA 客服电话，按照客服提示办理（对在此项目之前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北京CA，同样需要按此步骤操作后才可在本项目中使用），请供应商合理预估CA办理时间，以免影响投标。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至开标解密过程中使用 CA 锁确保是一致的，同时CA 必须在有效期内，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文件无法解密，视供应商放弃投标并承担一切后果。CA办理电话:4009982981。
- 4、请供应商打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使用河北省主体库信息登录—关联政采云账号(如无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则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先进行注册) —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获取更正信息—CA锁签章加密形成 .JBS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技术支持电话：95763。
- 5、本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推荐供应商使用谷歌或 Edge 浏览器→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开标评标”（按要求进行浏览器环境配置，提前完成电子环境检测）—进入对应项目—阅读“开标活动纪律”，点击“同意”并继续—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显示“等待组织机构经办人开启解密”，参加开标仪式。技术支持电话:95763。
- 6、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
- 7、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施“双盲”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新县教育局

地址：安新县安新镇育才西路路南192号

联系方式：杨主任 0312-5306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鑫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西关街道办事处建华大街789号十方商贸城8号楼402室
商用

联系方式：张欢、魏珊珊 0312-79115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珊珊

项目联系方式：0312-7911579

第二章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安新县教育局 地址：安新县安新镇育才西路路南192号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0312-53062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鑫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西关街道办事处建华大街789号十方商贸城8号楼402室商用 联系人：张欢、魏珊珊 电话：0312-7911579
1.1.4	项目名称	安新县实验中学、安州中学2024年空调采购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供货（安装）周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合同履行期限”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6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条件”及第四章评分办法中“资格审查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澄清等（如果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经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时，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公告（或更正公告）经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时，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持续做好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保财采(2024)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不应盖章、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6.4	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p>一、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北京 CA 雄安政采版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其投标。</p> <p>咨询客服电话:95763。</p> <p>二、(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p> <p>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p>1. 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体现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p> <p>2. 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2.54cm，下2.54cm，左3.18cm，右3.18cm）；</p> <p>3. 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p> <p>4. 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倍行间距、首行缩进2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p>

		标记； 5. 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6.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7. 本项目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使用 CA 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对其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2) 加密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95763。
4.2.3	投标文件的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线上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8.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3) 完成时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0.5.2	质疑函接收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函接收的联系方式 名称：河北鑫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西关街道办事处建华大街789号十方商贸城8号楼402室商用 联系人：魏珊珊 0312-791157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最高限价		
11.1.1	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最高限价：99.9992万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11.2.1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再到开标地点现场投标。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均须供应商自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应自行准备电脑、网络等解密条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未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在评标工作结束前应保证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的联系方式畅通。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3.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中标金额 ≤100 万元，费率为 1.5%。
11.4 中标公示		
1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5 知识产权		
11.5.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6 同义词语		

11.6.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标人或招标人或需方或甲方”和“承包商或投标人或供方或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7 监督	
11.7.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8 解释权	
11.8.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9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11.9.1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11.10 付款方式	
11.10.1	供货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11.11 核心产品	
11.11.1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5匹空调。
11.12 关于同一品牌评审	
11.12.1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价格较低的供应商排序优先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投标价格也一样，则技术部分中的各评审项目的顺序依次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如果供应商技术部分中的各评审项目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11.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1.12.1	<p>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11.12.2 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	<p>(1) 采购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应当采购国产产品。</p> <p>(2) 依据财库(2019)9号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3) 财库(2019)18号、(2019)19号中规定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4) 财库(2019)16号中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p> <p>(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p> <p>(9) 《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政府采购规定》: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10)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p> <p>(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相关规定。</p> <p>(12)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p>
	<p>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交易方式，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3、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上传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网上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参加开标，并根据需要完成解密、澄清、说明或补正等。</p> <p>4、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p>

12	<p>入对应的标段等待开标。</p> <p>5、投标截止，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软硬件配置问题、CA 数字证书故障或错用、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p> <p>6、开评标远程交互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的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得以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问题为由抵赖推脱，须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7、在电子交易过程中，电子交易系统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待问题解决以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可确认恢复交易。需另行组织交易的应经财政部门同意，再重新组织开展交易活动。</p>
13 法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本招标文件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或未涉及问题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7) 属于信息系统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9)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同时打印查询结果，与评标资料一并存档）。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统一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1 分包/转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的同一发布媒体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文件的修改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介上发布的同时，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标（明标）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第二部分：技术标（暗标）部分

- （一）供货、安装方案
- （二）售后服务
- （三）质量保证措施
- （四）应急预案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报价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各种税费、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合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持续做好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保财采(2024)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盖章须采用单位电子公章、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签字），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代理人签字可以为扫描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两个部分，商务标、技术标要分开制作，对容易产生歧义、能明显区分投标人的内容，要放入商务标部分，不能放入技术标部分。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不应盖章、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6.4 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编制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解密完成后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等内容，并打印开标记录信息；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过程中的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7.2 评标原则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过程的保密

7.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7.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5 投标文件的澄清

7.5.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5.2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通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在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通知，供应商应通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响应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7.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前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重新采购或招标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取消采购任务外，按政府采购法规的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招标活动。

9.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依法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不得接收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不得有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

10.5.1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河北省供应商政府采购质疑函（模板）》编制，接收质疑函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2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按照“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河北省供应商政府采购投诉书（模板）》编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

项目名称：安新县实验中学、安州中学2024年空调采购项目

预算：99.9992万元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标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大1匹空调	1. 类别：挂机 2. 电源：220V~50Hz 3. 制冷量（W）：≥2600 4. 制热量（W）：≥3400 5. 制冷功率（W）：≤600 6. 制热功率（W）：≤1100 7. PTC电热功率（W）：≥1000 8. APF：≥4.8 9. 循环风量（m ³ /n）：≥600	142	套
2	1.5匹空调 ★	1. 类别：挂机 2. 电源：220V~50Hz 3. 制冷量（W）：≥3500 4. 制热量（W）：≥4400 5. 制冷功率（W）：≤920 6. 制热功率（W）：≤1350 7. PTC电热功率（W）：≥1000 8. APF：≥4.8 9. 循环风量（m ³ /n）：≥620	238	套
3	3匹空调	1. 类别：柜机 2. 电源：220V~50Hz 3. 制冷量（W）：≥7200 4. 制热量（W）：≥9200 5. 制冷功率（W）：≤2200 6. 制热功率（W）：≤3100 7. PTC电热功率（W）：≥2100 8. APF：≥3.9 9. 循环风量（m ³ /n）：≥1200	8	套

注：以上带★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投标供应商须知 11.11 处理；

1. ★本项目 采购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具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所有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投标无效。**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验收标准：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标准，与产品原始投标数据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

质保期：6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投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因素而出现货物损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修理、换件、调试、保养的实际费用，由于中标人货物质量问题，而给予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中标人应作相应的赔偿。质保期结束后产品设备的使用寿命周期内，产品设备需要进行维修和更换的，中标人需负责维修更换，只可收取配件费用，不得收取工时费。

2. 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投标包含的备件、配件报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包括耗材费）、培训费、相关服务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3. 交付或实施时间：签订合同后1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按甲方需求完成安装计划）

4. 交付或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供货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6. 供货要求：

（1）提供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供货计划方案、安装调试工作流程、保障措施车辆配送方案、安全管理措施、人员组织计划方案等。

（2）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易损易坏件的保护方式、质量检查和管理制度、内部质量审核制度、质量改进和提高方案等。

（3）提供应急预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和预防机制、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等

（4）包装和运输：①包装：设备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质量、规格及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的设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如设备包装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提供的设备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或取消中标（成交）方的供货资格，采购人有权对设备进行不定期抽检。凡甲方抽检出任何问题的设备不论

是乙方何种原因造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②运输：不论采用何种运输方式，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及服务须达到本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所有产品的附件必须齐全，是经过合法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保证 招标方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本项目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开发、编辑等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生产厂家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人要求的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保证下的索赔。

7. 安装调试要求：供应商在进行系统项目策划、安装、调试及后续的使用期间。在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包括按照甲方需求完成不同阶段的安装），对于采购人补充性的各项附加功能需求，中标方应免费进行增加和完善。

8. 运维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9. 培训要求：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处理，应急情况的处理，保证被培训人员能熟练使用和维护保养采购产品。

10. 售后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保修期外服务承诺、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质保期外售后备品备件收费标准等。

(1) 售后服务标准：在交货之前，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有与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性能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产品等，采购人将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的相关后果、风险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2) 产品质保期：6 年。

(3) 产品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免费维修，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4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满足使用的备用机。

(4) 质保期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或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除外）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只收取损件的工本费。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实行“三包”服务。

11. 履约验收：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履约验收。通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内相关标准。

(3) 验收时间：供货安装完成达到验收条件时。

(4) 验收方式：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核实服务内容、数量和质量。

(5) 验收程序：验收小组应按照验收工作方案，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及结果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投标文件逐项内容进行现场检验、核对和验收。验收时由采购人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内外部专家、建设单位采购、监督、使用等部门联合组成验收小组，对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小组负责出具验收书，验收记录、验收意见等作为验收书附件。验收合格的，在验收书上签署合格意见。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和封存样品不相符的，应在验收书上写明偏差具体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书上签字。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国家相关职能部门检测报告妥善保管，归入采购项目档案。

11. 其他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图中的说明，应采用中文书写。文件中所涉及的单位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文件中的符号和缩写应符合有关标准。由于技术文件中的错误而引起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生产厂商原厂包装，产品及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产品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的措施。中标人应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同时要求货物有包装材料保护。各种产品必须提供清单，按清单验收货物。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并提供售后服务。

3、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验收标准

签订书面合同后中标人在规定的供货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约定的合格产品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进行验收。若中标人所供产品符合要求，验收小组完成验收。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要求，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注：以上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或黑体字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响应的投标无效；所有商务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评标原则

- 1、客观、公正、审慎；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 评标监督

采购人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对本招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程序

(一)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评标委员会首先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招标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4、双盲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分别对商务标“明标”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技标“暗标”部分实行“盲评”。对技术标未按“暗标”要求制作的，依据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1 初步评审（商务标“明标”部分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表规定内容，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部分进行审查，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a.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c.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d.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e. 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 g.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h.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i.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初步评审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3.1）对投标报价的填报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明确，价格构成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审核，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3.2）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书面向供应商提出询问。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提出询问；供应商应通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2 技术标“暗标”盲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需要澄清时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澄清函的公章、签字等信息进行技术处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显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若不能满足的，则按暗标编制原则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的编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4 条款规定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评审表设定的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解散，评标结束。

（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标准和方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3、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4、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四、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过程中采购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供应商的考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招标文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该供应商投标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应当回避的评标活动主动提出回避；不得与任何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五、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1 资格审查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不符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合格要求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承诺函	提供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供应商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编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同时打印查询结果，与评标资料一并存档）。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表（商务标“明标”部分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及唯一性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效，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出现无效投标情形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项为实质性要求之一)

(3) 技术标（暗标）部分盲评

①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的编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4 条款规定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标准（100 分）

5.3.1 商务部分评审（30 分）

5.3.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7)承揽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5.3.2 技术部分评审（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供货、安装方案	20分	<p>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安装方案量化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进度供货计划方案、安装调试工作流程、保障措施车辆配送方案、安全管理措施、人员组织计划方案等：</p> <p>1、进度供货计划方案内容完善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得4分；进度供货计划方案较完善较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进度供货计划方案一般得2分；进度供货计划方案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安装调试工作流程完善、具体得4分；安装调试工作流程较完善较具体得3分；安装调试工作流程一般得2分；安装调试工作流程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3、保障措施车辆配送方案完善、具体得4分；保障措施车辆配送方案较完善较具体得3分；保障措施车辆配送方案一般得2分；保障措施车辆配送方案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4、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完整的得4分；安全管理措施内容较完整的得3分；安全管理措施内容一般的得2分；安全管理措施内容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5、人员组织计划方案内容完整的得4分；人员组织计划方案内容较完整的得3分；人员组织计划方案内容一般的得2分；人员组织计划方案内容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2	售后服务	21分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量化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保修期外服务承诺、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质保期外售后备品备件收费标准、产品故障响应时间等：</p> <p>1、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完善的得4分；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一般的得2分；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保修期外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得4分，保修期外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3、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完善的得4分；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一般的得2分；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4、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备品备件收费标准清单齐全完善、且价格优惠，得4分；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较完善、较具体且优惠一般得3分；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一般且价格合理得2分；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简单、单一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p> <p>5、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产品故障响应时间进行横向对比，得0-5.00分。</p>

3	质量保 证措 施	16分	<p>根据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量化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易损易坏件的保护方式、质量检查和管理制度、内部质量审核制度、质量改进和提高方案等：</p> <p>1、设备及易损易坏件的保护方式完善具体的得4分；较完善较具体的得3分；内容一般得2分；内容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质量检查和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具体的得4分；质量检查和管理制度内容较完善较具体的得3分；质量检查和管理制度内容一般得2分；质量检查和管理制度内容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3、内部质量审核制度完善的得4分；内部质量审核制度较完善的得3分；内部质量审核制度一般的得2分；内部质量审核制度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4、质量改进和提高方案完善的得4分；质量改进和提高方案较完善的得3分；质量改进和提高方案一般的得2分；质量改进和提高方案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4	应急预案	13分	<p>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措施量化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和预防机制、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等：应急预案完善具备，操作性强得13分；应急预案较完善，较具备，得8分；应急预案一般，得3分；应急预案较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p>
合计		70分	

备注及说明：

①各评分项的最终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②技术部分为暗标自评，暗标部分内容中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不得做任何特殊识别标记，否则视为无效技术暗标部分，得0分，但其有效的商务部分报价仍参与基准价的合成。

③评委会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各评委对同一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以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多的供应商优先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部分中的各评审项目的顺序依次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安新县实验中学、安州中学2024年空调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安新县教育局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新县教育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安新县实验中学、安州中学2024年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BXF2024-0707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

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标（明标）部分格式

安新县实验中学、安州中学2024年 空调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标（明标）部分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商务标(明标)部分供应商自行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承包本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并对所供应货物的质量负责。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货（安装）周期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工作，并确保质量达到标准。

2、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座机）：_____

供应商有效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付款方式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5	质保期		
.....		

备注： 投标单位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扩充、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单价合计	制造商	产地	制造商属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1									
2									
其它费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需列出全部技术参数条款，本偏离表必须如实填写。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地点		
2	投标有效期		
3	付款方式		
4	其他商务条款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

1.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递交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交此授权委托书。

八、同类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九、其他材料

- 1、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2、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第二部分（技术暗标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盲评”。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两个部分，商务标、技术标要分开制作，对容易产生歧义、能明显区分投标人的内容，要放入商务标部分，不能放入技术标部分；评标委员会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北京 CA 雄安政采版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其投标。

咨询客服电话:95763。

二、(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体现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
2. 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2.54cm，下2.54cm，左3.18cm，右3.18cm）；
3. 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
4. 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倍行间距、首行缩进2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5. 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6.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7. 本项目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有）。

技术或服务方案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1、供货、安装方案
- 2、售后服务
- 3、质量保证措施
- 4、应急预案

.....